法律諮詢

有關編制外合同的拒絕"批閱"

問:

審計法院對一編制外合同拒絕"批閱",這會否令工作人員與行政當局的聯繫中斷?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工作人員在那段已提供實際服務的期間的法律狀況為何?又由哪個日期開始中斷?

答:

1.1 編制外合同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共行政當局職位任用的一種方式該通則第二十五條還規定工作人員在簽署有關的合同文書後,可即時開始任職。

經二月二十七日第12/95/M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d項規定,編制外合同必須得到審計法院的"批閱"

1.2 按照一般準則,審計法院對行政行為在法律和財政上的正確性作出審議,目的在於驗證此等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以及所帶來的負擔是否符合預算款項。

因此,拒絕"批閱"並不影響此等行為的有效性,只令其不產生效力,即無執行效力。

- 1.3 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拒絕"批閱"經確定後,部門應在接獲審計法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內知會工作人員,而工作人員在接獲通知後應即時停止職務。
- 2.1 工作人員在開始擔任被拒絕"批閱"之編制外合同的職務之前的兩年期間以同一聘任制度為行政當局服務的事實並無任何重要性。
- 2.2 事實上,正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 只有那些有"原職位"的工作人員,才會在終止被拒絕"批閱"的職位的職務時返 回原職位,而不中斷與行政當局的聯繫。

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如果因純屬形式上之瑕疵而引致的拒絕,有關部門在接 獲拒絕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內,把新的任用書連同有關瑕疵的補正送交"批閱",亦 不會切斷與行政常局的聯繫。

- 3.1 然而,與工作人員訂立新合同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定的供部門進行有關資訊的十五天期限,可加上審計法院為作出拒絕"批閱"通知而制定及處理公函的正常期間以及郵電司發送信件的期間,直至部門接獲通知為止,約為30天。
- 3.2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 "合同於期滿時告終"因此,首次合同結束時,工作人員與行政當局的聯繫亦告中斷。

儘管建立了新聯繫,但合同法律關係的效力卻被拒絕"批閱"而否定。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工作人員須從獲知審計法院的決定之日起即時終止職務。

由於有關工作人員沒有其他公共職務,在這種性質的職務終止下所出現的是另一情況的聯繫中斷。

- 3.3 雖然合同被拒絕"批閱",但它的有效性並未受到質疑,並由於其效力,由開始直到終止擔任職務為止所出現的關於受僱者的法律狀況必須是,有關公職工作人員由於與行政當局保持聯繫,並且對所屬部門負責,因此已收取之報酬無須退回。
- 4.1 部門選擇重新訂立合同,表示合同並非因"純屬形式上之瑕疵"而遭拒絕"批閱",因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該等瑕疵可於規定期限內加以補正,並得重新接受"批閱"。重新訂立合同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關工作人員可維持與行政當局的聯繫,然而有關合同得屬同一內容。
- 4.2 因此,不同的行政行為會產生不同的法律狀況,不可說工作人員與行政當局的關係只得一種。

首次合同會在兩年期限告滿時不被續期而告終,上述第一種情況的聯繫亦隨之 終止。第二種情況的聯繫則在因被拒絕"批閱"而在終止擔任職務之日起終止,不 存在補正純屬形式上之瑕疵的問題。最後一種情況的聯繫,即現行的聯繫方式,隨 著按照新訂立的編制外合同而提供服務之日起開始建立。

5. 在延續與工作人員所建立的合同聯繫方面,在技術上來說,只有在首次合同的終止日為第二次合同的職務開始的前一日,或第二次合同的職務因拒絕"批閱"而引致的終止發生在開始擔任新訂合同的職務之前一工作日的情況下,服務才不視作中斷。